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6〕42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,各部室、各分支机构:

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》(锡政办发〔2016〕160号)的有关规定，自2016年10月2日起，我市市区第二次公积金贷款，首付比例调整为不低于30%。江阴市、宜兴市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2日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　　2016年10月2日印发

共印：40份